

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7 号决议、关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0 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1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5. 请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3 号决议的要求，在制订战略时注意这些决议，以求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实际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6.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建议实际措施；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a) 征求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和机关、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执行这些标准的意见；

(b) 将这些意见转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8. 还请秘书长：

(a) 找出可能影响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的一般问题，并建议一些着重于行动的可行解决办法；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订实际建议；

(c)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d)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e) 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

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便对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 和国际人权盟约⁵ 所载的各项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⁹⁸

2.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为了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之间的充分合作，他在履行任务方面有必要进入另一阶段；

3. 欣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特别代表往访该国；¹⁹⁹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委员

¹⁹⁸ A/44/620, 附件。

¹⁹⁹ 见 A/C. 3/44/9。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²⁰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⁰¹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3号决议²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

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重申其对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支持，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这种流亡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²⁰²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6.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继续逐步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8. 敦促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配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

²⁰⁰E/CN. 4/1503。

²⁰¹A/41/324，附件。

²⁰²A/44/622。